

司法鉴定评估结果报告

一、委托方

名称：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估价方

单位名称：山东金鹏颐和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石鹏

资格等级：国家二级

资格证书编号：鲁评 032013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3037292857411

地址：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60 甲 6 号远景大厦 204 室

联系电话：0533-2158312

三、估价对象

(一) 估价对象及范围

估价对象为位于淄川区张博路立交桥西路北共计两宗地、房屋及其附属建筑，房屋总建筑面积 26791.97 平方米，附属建筑：简易棚总面积 2777.27 平方米，水解酸化池 2500m³，沉淀池 2000m³；占用国有出让工业用地两宗，使用权总面积 34175.88 平方米。地上建筑物包括锅炉房、洗浴间、车间、办公室、简易棚、水解酸化池、沉淀池等。估价范围为上述房屋、附属建筑及其占用土地使用权。经实地查勘，现估价对象由淄博九鹿纸业有限公司租赁使用，在租赁期间，承租方对估价对象进行了改建和改造，本次评估不含承租方改建和改造部分房屋及其附属建筑。

(二) 估价对象权属状况

根据委托方提供资料，估价对象权属为山东天健纸业股份有限公司